

附件 3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

编 号：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，_____企业（以下简称存储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）需依法存储_____元（金额大写：_____）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应存储企业申请，我行（公司）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，金额不超过_____元（金额大写：_____）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，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_____工程项目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。

我行（司）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及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个工作日内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，根据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。

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。本保函超过有效期、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，本保函即行失效，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（司）注销。

银行/公司：（盖章）

_____年__月__日